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隼”）持有公司股份 65,300,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39%。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10 时在淘宝网上对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晟隼所持公司 34,500,000 股股份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

●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 博信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1-061），因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晟隼营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晟隼所持公司 34,500,000 股股份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大股东苏州晟隼持有本公司 65,300,094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8.39%，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存在司法拍卖及后续被处置的风险。2021 年 4 月 21 日，苏州晟隼已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晟隼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被司法处置，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截至拍卖结束时间，苏州晟隼所持公司 34,500,000 股股份已流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